

认证委托方和认证机构的 权利和义务

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认证委托方和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系列国家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GB/T 19630-2019, 现就认证委托方(以下称:“甲方”)与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相关权利和义务声明如下:

1.甲方:

1) 始终自觉遵守有机产品管理办法、有机认证实施规则、有关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有关管理要求;

2) 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应按规定时间向乙方的帐户交纳合同中所确定的各项费用;

3) 至少在认证检查前一个月提供相关体系文件及申请材料, 由乙方进行文件审查;

4) 认证检查时应提供最近至少三个月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 有机体系有效运行的记录保存 5 年以上;

5) 为进行认证检查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 包括文件审查、所有区域的进入、记录、查阅和农户及所有人员访问、对分包方实施认证检查作出安排, 这些安排适用于例行和非例行、复评检查和解决投诉;

6) 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 认证全过程中提供真实有效的认证信息, 认证前后始终按照有机产品认证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生产, 不得违规使用有机产品认证禁用物质, 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包括有效联系人信息), 且获证后按规定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徽, 正确宣传认证结果, 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 文件应被完整地复制或者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 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7) 获证后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正确宣传认证结果, 不得误用、冒用、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当认证证书过期、暂停、撤销和注销时, 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8) 应建立与认证机构保持信息通报的制定, 及时向乙方通报以下信息, 通报信息包括: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或过程变更的信息; 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变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认证基地及基地环境和认证产品发生变更的信息; 生产、加工、经营的有机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 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

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9) 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认证机构、消费者和媒体的监督和有关检查活动，当消费者或媒体投诉时，甲方应第一时间，停止销售活动，进行自查自纠，并及时报告乙方和地方两局质监部门；甲方需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等记录；

10) 在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得将乙方的保密信息（法律有要求时除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11) 对乙方关于认证不予受理、不予通过认证或证书暂停、注销和撤消的处理决定以及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国家认可委、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12) 甲方应在认证证书到期之前至少 3 个月/9 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预期无法安排现场检查导致证书被暂停、注销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3) 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述情形之一，应当向乙方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认证基地减少、产品种类和产品数量减少的；有机产品转换期满的；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2.乙方：

1)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决定是否给予甲方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2)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遵守做出的承诺；

3) 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4) 按规定要求对甲方所申请事项进行检查，派遣适宜的检查人员，并将有关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

5) 当甲方的管理体系、基地环境、产品产量、质量和消费者信心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检查活动，当发现甲方诚信缺失、超期、超范围、违规以及误用、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不按时交纳认证费用时，乙方有权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并收回认证证书；其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6) 做出暂停、撤消认证证书的决定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乙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终止认证合同后继续使用并不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赔偿认证合同金额的 5 倍；

8) 负责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上发布甲方认证获准、暂停、注销和撤消状态的有关信息；

9)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下列情况除外：①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②甲方已公开的信息；③应法律要求时；④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网站公开文件